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要求，我们作为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持着独立、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做出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资质、条件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需求，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基于公司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许怀斌

万 隆

梁奇烽

年 月 日